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关于 举办“中行杯”第十五届浙江省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4〕3号）要求，决定举办“中行杯”第十五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标

通过举办大赛，更好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以赛促教，促进全省高校强化生涯教育，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

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

三、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主办，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和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承办，负责省赛相关的组织、日常事务和专家组会议等工作。

(二)大赛设执委会，由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相关人员作为委员。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制定大赛方案，指导专家委员会组织评审、认定评审结果等。

(三)大赛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设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赛事组织、评审等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各高校可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

1.成长赛道。面向本、专科中低年级学生和已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详见附件1)

2.就业赛道。面向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含已通

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详见附件2)

(二)同期活动。比赛期间,举办校企供需对接、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事迹宣传、职业生涯规划精品微课征集等系列活动,各高校要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同期活动。

五、赛制安排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

(一)校级初赛。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参照大赛成长赛道、就业赛道方案,自主确定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每位选手的指导教师仅限1人。各高校完成校赛选拔后,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省级复赛参赛选手。

(二)省级复赛。省级复赛参赛选手约850人,其中成长赛道约400人,高教组、职教组各约200人;就业赛道约450人,高教本科生组约200人、高教研究生组约50人、职教组约200人。大赛执委会根据各高校就业工作、生涯指导课程、困难群体帮扶、同期活动等情况分配复赛名额。

(三)省级决赛。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约213人,其中成长赛道约100人,高教组、职教组各约50人;就业赛道约113人,高教本科生组约50人、高教研究生组约13人、职教组约50人。每所高校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各组入围选手不超过5人。

(四)国赛推荐。大赛执委会根据省级决赛选手得分高低,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推免研究生有名额限制）以及分配到各赛道各组别的名额，推荐选手参加全国赛。各赛道每所高校入围选手不超过1人；若得分相同，依次按照学校省级决赛金奖数量、入围决赛人数等因素确定推荐人选。

（五）奖项设置。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的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数量分别按照入围省级复赛人数的10%、15%、30%和45%比例设立，另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六、时间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4年10月—12月）。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以下简称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进行报名，在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

（二）校级初赛（2024年10月—11月）。各高校按要求设校级管理员，使用大赛执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进行校赛的管理及信息查看。各校可自行设置校赛报名时间、校赛参赛材料清单，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30日。

校赛期间，大赛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试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三）省级复赛（2024年12月初）。组织专家对省级复赛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人选。

（四）省级决赛（2024年12月底）。入围省级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参赛要求

(一) 大赛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已获得过省大赛金奖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

(二)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确保符合参赛要求。

八、工作要求

(一)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要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加强与各参赛高校沟通联系，有序推进大赛各阶段相关工作，做到赛事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大赛圆满举行。

(二)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促进高质量就业的重要载体，发动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形成工作合力。

(三) 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联动地方卫视等媒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大赛期间执委会将通过浙江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24365.zj.smartedu.cn>）等平台发布大赛相关资讯，各高校应及时将校赛实施方案、比赛动态等报送

大赛执委会，以便及时宣传报道。

(四)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推动校赛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校赛结束后及时向大赛执委会报送总结材料。

九、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执委会所有。

(二)大赛后续文件将在浙江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发布，请及时关注。

(三)大赛执委会联系人：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李洁，联系电话：0571-88008656。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张莉，联系电话：0571-86928113 。

- 附件：1. “中行杯”第十五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2. “中行杯”第十五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行杯”第十五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中低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面向普通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和已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如推免研究生等），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一、二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各校可自行设置校赛参赛材料清单）：

（一）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PDF格式，文字不超过 2000 字，图表不超过 5 张）。

（二）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不可加入视频）。

一、比赛环节

（一）省级复赛环节：组织专家对选手提交的参赛材料进行

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人选。

(二)省级决赛环节: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和评委提问环节。

1.主题陈述(7分钟):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作陈述。

2.评委提问(5分钟):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进行提问。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结合所学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综合分析个人能力优势、兴趣特长等,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10
	基于职业目标对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要求,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职业目标间的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成长计划。	10
	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10
学习实践行动	围绕目标职业要求,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利用学校及社会资源开展学习实践。	30
	学习实践行动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接近职业目标要求。	20
动态调整	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总结分析收获、不足和原因,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等作动态调整。	20

六、奖项设置

成长赛道的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数量分别按照入围省级复赛人数的10%、15%、30%和45%比例设立,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附件 2

“中行杯”第十五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高年级在校学生，以及全体研究生。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各校可自行设置校赛参赛材料清单）：

（一）求职简历（PDF 格式）。

（二）求职综合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不可加入视频）。

（三）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

(PDF 格式，整合为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B)。

四、比赛环节

(一) 省级复赛环节：组织专家对选手提交的参赛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人选。

(二) 省级决赛环节：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和综合面试环节。

1. 主题陈述（6 分钟）：选手结合求职综合展示 PPT，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

2. 综合面试（6 分钟）：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选手提出解决方案；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能力及兴趣等特点，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5
	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工作内容、基本流程和发展前景等。	5
岗位胜任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如思维认知、沟通协作能力和执行力等，具有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40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相关实习实践经历丰富，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40
发展潜力	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潜质，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	10

六、奖项设置

就业赛道的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数量分别按照入围省级复赛人数的 10%、15%、30%和 45%比例设立，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